

9.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阳朔县农业农村局阳朔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阳朔县阳朔镇、葡萄镇、金宝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亿泽泓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5.0884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.8116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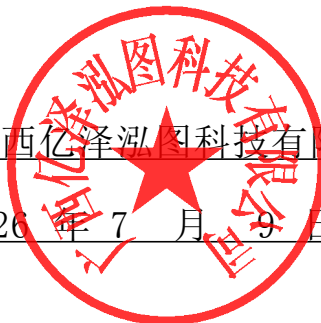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 CA 证书签章）： 广西亿泽泓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9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